

董事

執行董事

蔣麗莉博士，40歲，獲授之學歷包括哲學博士、工商管理碩士、MIMechE及MHKIE。彼為本集團創辦人及本公司主席，並負責本集團之發展策略，亦為香港總商會副主席及工業科技委員會主席。此外，蔣博士曾任香港塑膠科技中心有限公司之理事。蔣博士擁有逾16年管理經驗，並於一九九九年獲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之一。

包國平博士，47歲，獲授之學歷包括哲學博士及理學碩士，彼乃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負責整體管理、產品拓展及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彼乃香港工程師公會會員。包博士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加入本集團作為技術顧問，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彼在機械製造工業上之經驗逾32年，於一九八二年更獲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之一。

*SHAH Tahir Hussain*先生，38歲，乃本公司之董事及負責行政及市場推廣工作。Shah先生獲University of Karachi頒授醫學學士及外科學士學位。此外，Shah先生乃易一集團有限公司及太平洋興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企業策略計劃方面富有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51歲，於一九八一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期間，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之分部理事並負責監管物料及程序分部，並曾任理工大學副主席，現時於該校負責合夥事宜及持續教育。此外，彼現亦於理工大學之企業發展院任行政總裁，以及於PTeC之執行委員會擔任行政總裁兼主席之職。呂博士亦為進新科技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楊孟璋先生，42歲，乃PTeC之副總經理。彼持有澳洲South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之機械工程系工程學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現時亦為香港塑膠科技中心有限公司及進新科技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明訓先生，65歲，信和置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乃China Key Consultants Limited之創辦合夥人。彼曾任Inchcape Pacific Ltd, N. M. Rothschild & Sons (Hong

Kong) Limited及香港總商會之主席，並曾為香港立法局議員。彼現任香港賽馬會管事及香港科技大學之顧問委員會會員兼組織管理系教授。鄭先生亦為香港中文大學董事會成員。

翁以登博士，54歲，乃香港總商會理事。之前，彼乃於西雅圖之華盛頓州中國關係委員會擔任執行理事，該機構乃非牟利性質，成員超過180人。翁博士乃美國國防部之國防部部長轄下有關中國政策研究之前任顧問及美國空軍上校。翁博士獲華盛頓大學頒發數學博士學位。現時，翁博士亦為香港貨品編碼協會、貿易通電子商貿、香港網球基金各董事會之成員。

高級管理層

翁梓基先生，53歲，乃本集團之副總經理，負責品質管理及研究及開發事宜。翁先生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London，獲發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彼亦獲發英國University of Warwick之工商管理工程碩士學位。翁先生在品質控制、研究及開發以及項目管理上之經驗逾10年，彼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崔兆全先生，39歲，現任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及負責財務及會計管理。崔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發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為Certified General Accountants' Association of Canada、英國Chartered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Accountants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崔先生在財務管理及會計之經驗逾8年，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執行董事之酬金

蔣博士、包博士及Shah Tahir Hussain先生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董事服務協議，根據協議，彼等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上市日期開始起計初步任期三年。根據該等協議，蔣博士、包博士及Shah Tahir Hussain先生之每年初步酬金分別為600,000港元、1,440,000港元及240,000港元，而彼等各自可獲管理層花紅總額相當於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之稅前及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經審核綜合溢利（須超逾5,000,000港元）之10%，彼等可於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公布後三個月內收取該等款項。該筆付予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將除以執行董事數目，而款項將平均分配予各執行董事。

訴訟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八日，一位獨立第三者（「呈請人」）針對蔣博士及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並由蔣博士擔任主席之公司（「答辯公司」）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法院」）提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交呈請(「該呈請」)。呈請人於該呈請中要求(其中包括)頒令蔣博士及/或答辯公司按照法院釐定之公平值購入呈請人所有之答辯公司股份,或頒令可能由法院將答辯公司清盤。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答辯公司已成功作出申請,將呈請人之申索撤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定出日期進行任何進一步法院聆訊。

合資格會計師

崔兆全先生

監察主任

包國平博士

公司秘書

崔兆全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明訓先生

翁以登博士

員工

員工數目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共有全職員工2、10及17名,現按職能劃分將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員工數目分列如下:

職能	全職員工數目		
	於一九九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管理	2	3	4
工程	—	2	2
銷售及市場推廣	—	2	2
品質控制	—	2	2
財務及行政	—	—	3
技術	—	—	1
其他	—	1	3
	<u>2</u>	<u>10</u>	<u>17</u>

與員工之關係

本集團與員工之關係良好，從未於招聘及挽留資深員工方面出現任何重大問題，亦未曾經歷任何導致其正常業務運作中斷之勞資糾紛。

僱員福利計劃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之規定，為其於香港之員工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購股權計劃

為了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之利益，本公司已接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三名執行董事授予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0.01港元認購合共96,740,000股股份，共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未計及經根據行使ANT購股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之股份擴大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7.5%。所有該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滿十二個月起計三年內行使。全面行使全部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將導致發行96,740,000股股份。此舉將對本公司股東之股權及每股盈利造成攤薄影響。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之「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段。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不會再根據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已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可據此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之「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一段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